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62號

原告 暄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榮賜

訴訟代理人 彭素蘭

被告 明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捌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約定由被告承攬臺南市政府東山區文賢街與龍鳳三街G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8年9月起施工，並由原告提供材料、施工，系爭工程已於110年2月間竣工。詎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時，被告稱因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而無法請款，致未能給付材料費及施工費用共計2,278,034元云云。嗣經雙方於110年2月25日協議，被告承諾於110年6月30日前給付上開款項，並簽立切結書為憑，惟被告屆期仍未為給付。爰依兩造間之工程承攬關係請給被告如數給付工程款。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決標公告
05 及切結書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本院綜合上述證據
07 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二）從而，原告依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09 278, 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12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4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3,572元（即第
15 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
16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第1
18 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1 法 官 王 獻 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28 書記官 蕭 雅 文